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二六期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克敏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二二六期目錄

## 本會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三十二號

### 法規

物資平衡資金特別會計規則

華北政務委員會中華民國三十二年華北食糧證券條例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七件

### 特載

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核准律師登錄表

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核准備案律師撤

銷登錄表

## 內署

### 公牘

## 財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二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六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函 一件 附一件

## 治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通令 三件

## 教署

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十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五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三件

實署

命令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六道

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二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二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一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二件

建署

命令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四道

法規

- 建設總署直轄各工程局處暫行編制通則

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一件 附三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六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函 一件

附錄

-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一件
-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二件
-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四十七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〇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茲制定物資平衡資金特別會計規則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〇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茲制定華北政務委員會中華民國三十二年華北食糧證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八五二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派徐慶元試署河北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西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委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五二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派王桐試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五三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派陳鐵生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六〇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派亢占魁代理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六〇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派佟宇功試署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六〇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派章渠民暫行代理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六一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派樊政和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六一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調派李永年為北京第三監獄一等看守所長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六一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派趙玉軒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中醫士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六三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派蘇國華試署山東德縣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六二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派于錫鑾試署青島地方法院看守所西醫士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六三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派王琪試署河北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六四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委員 長 朱 澐

派劉直署河北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六六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委員 長 朱 澐

派曹璉書試署青島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六七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委員 長 朱 澐

派蔡辰兼任山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六七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委員 長 朱 澐

派孔嘉彰兼任山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六七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委員 長 朱 澐

派曹錫庚兼任山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八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調派劉秉山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七九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調派沈家棟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七七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派趙毓華試署河北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八八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派朱承薰充山東德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王 克 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八八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調派許之勇充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王 克 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八八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調派張國書充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員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八九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派陳霽光充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八九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派袁振鈴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八九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派馬鳳樓試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八九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派許國璋試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九〇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派李士學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九〇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派王培昌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九〇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派康岳濟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 王克敏

###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

#### 物資平衡資金特別會計規則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所辦食糧之收買保管及配給等一切款項之收付設特別會計與一般會計分別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會計定名為物資平衡資金特別會計
  - 第三條 本會計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督辦管理之
  - 第四條 本會計之賬目設於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暫由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經營之
- 本會計以出售食糧所得之價款借入款證券收入款項一般會計轉入之款項及附屬雜收入為收入以購買食糧所

付之價款與食糧之買進賣出交換加工貯藏出借吸運送等所需各種費用證券或借入款之還本付息暨轉入一般會計之款項並其他雜費為歲出本會計因收買食糧得照另行規定暫時融通資金

第五條

本會計之資金遇有不足時得向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借款或照另定辦法發行華北糧食證券

第六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應將本會計賬目與其原有賬目分別經營之

第七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應規定前項經營手續函商財務總署同意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中華民國三十一年華北食糧證券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證券依照物資平衡資金特別會計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發行之

第二條

本證券定名為中華民國三十二年華北食糧證券

第三條

本證券專充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購辦食糧之用其發行總額連同物資平衡資金特別會計負擔之借入款共計最高以五萬萬圓為限度

第四條

本證券係無記名式票而額分為伍拾萬圓拾萬圓壹萬圓伍千圓壹千圓五種

第五條

本證券於必要時以公募或承受之方式發行之

第六條

本證券之發行價格每票面額百圓為壹百圓

第七條

本證券利息定為年息四厘五毫

第八條

本證券之償還期限定為一年半到期全數償還之但期內得陸續還本付息

第九條

本證券之發行及本利之償還事宜由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關於前條事宜應另訂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經理細則函由財務總署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證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元字第八五七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汪祖澤
- 代理 山東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鄭嘉承
- 代理 山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溫國璋
- 署 河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李寶璠
- 署 青島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李琴鶴
- 河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李琴鶴

為訓令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熊兆周呈據北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蔭經呈為節省用紙擬將驗斷書格式更改檢同原擬格式一冊轉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所擬之驗斷書格式經本會詳加審核尙欠妥善茲參照部定驗斷書格式酌加改訂計每冊四頁除將卷面卷尾尾圖及說明刪去外餘均仍舊既可節省用紙又不違背部定格式至驗斷書內原有之仰面合面尾圖應另行印製以備查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改訂之驗斷書格式令仰該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驗斷書格式二冊(略)

委員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文字第五四五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內務總署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為請發揚河北省實地縣節婦韓徐氏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民婦韓徐氏既據該總署核與褒揚條例及施行細則尚屬相符應准頒給匾額以彰節孝仰即照案備製呈候蓋印轉  
發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文字第五四八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山東省公署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為本省公務員等物資津貼及警政各費不敷開支前擬隨同田賦每元各帶徵七角五分兩案  
仍請准予照徵由  
據呈已悉候令行財務總署核議具覆仰即知照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文字第五四九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財務總署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為據長蘆鹽務管理局呈繳本年五月份下旬收回銷碼護照二十五張繕具清單請鑒核註銷  
由  
呈件均悉此項收回銷碼護照二十五張已由本會照數註銷矣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文字第五四九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為呈報本市剿共委員會成立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文字第五四九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 為呈報華北各省市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暨食糧管理局成立日期所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文字第五四九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河北省公署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為呈覆武清縣民衆代表陶錫恩呈請修堵永定河梁各莊決口一案已經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早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文字第五五二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華北防疫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為呈報前後任接收交代點收相符抄具總冊呈請備案由  
早冊均悉應准備案冊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特載

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核准律師登錄表

三十二年

三二一  
四三二  
五四三  
六五

姓

名

執行職務區域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核准登錄年月日

備

考

潘學皋	北京地院管區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楊玉珍	天津地院管區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王作哲	天津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王春韶	天津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王作哲	北京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張景武	濟南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韓學乾	北京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李連魁	北京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吳精鋒	北京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家珍	北京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陳錫麟	北京地院管區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王耀祖	北京地院管區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盧世英	北京地院管區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梁杰	太原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趙超	天津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關世楨	天津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王兆昌	天津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韓德恒	北京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
劉鏡璞	天津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于振宗	天津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李永祥	北京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樊立堂	天津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白洪江	北京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賀繼章	北京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楊英武	北京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丁資華	天津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賀繼章	天津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楊英武	天津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陳金蘭	天津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魏宗樞	保定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陸文榮	北京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李仲榮	北京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吳景濱	北京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李宗魁	北京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李永貴	北京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張國藩	北京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齊達	北京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楊贊宸	天津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唐駿策	天津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于公稼	天津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王崇興	濟南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趙世懿	北京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祖品卿	北京地院管區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核准備案律師撤銷登錄表

三十二年  
六五四三二一  
月份

姓名	執行職務區域	撤銷登錄原因	核准備案年月日	備考
傅同德	北京地院管區	未依限入會	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周起鳳	北京地院管區	因事自請撤銷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管長春	北京地院管區	未依限入會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熊福華	北京地院管區	死	二年二月二十日
許國香	唐山地院管區	死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王炳宸	唐山地院管區	死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曹醒華	唐山地院管區	無一定事務所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胡汝翼	唐山地院管區	無一定事務所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侯玉海	唐山地院管區	無一定事務所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李藩	唐山地院管區	無一定事務所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田樹彬	唐山地院管區	無一定事務所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馮俊恒	唐山地院管區	無一定事務所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劉藍田	唐山地院管區	無一定事務所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朱桐軒	唐山地院管區	無一定事務所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劉國昌	唐山地院管區	無一定事務所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胡廷桂	唐山地院管區	無一定事務所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莫易珍	唐山地院管區	無一定事務所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馬俊聲	唐山地院管區	無一定事務所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孫鳳岐	唐山地院管區	轉任公務員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解佐卿	北京地院管區	轉任公務員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廷翹	天津地院管區	轉任公務員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金五瑛	北京地院管區	自請撤銷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莊穆卿	濟南地院管區	死亡	
李汝樸	濟南地院管區	因事撤銷	
楊文通	太原地院管區	死亡	
周濟來	太原地院管區	死亡	

## 內務總署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警癸字第一三〇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高等警官學校

查該校本年度招考第七期新生前經令准在案茲據本署警政局案呈准該校函以本年招考第七期新生業於七月五日截止報名並依簡章日程於七月十一日體格檢查十三日筆試十五日口試二十日榜示等情除屆期派本署警政局局長劉鳳池科長夏武忠王作富等分別前往視察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警癸字第一二九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河南省保安隊司令部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皓電一件 為轉請任命顧海清為河南省保安隊副司令檢附履歷祈鑒核由  
電暨履歷均悉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五四〇四號指令內開呈暨履歷均悉業經本會明令發表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癸字第一二九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案奉

鈞會本年六月十日華文字第四七一五號訓令略開據河北交河縣警察所長張亦同呈以前係高警第四期學生因病退學以校章有可插入次期之規定擬請准予插入第五期繼續入學等情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總署酌核辦理分行遵照并具報等因奉此經令據高

等警官學校查案復稱張亦同係三十年秋因病經學所請援引校章第二十二條（因傷或病不能於所定期間修學而認爲有成就之望者准予休學得編爲次期學生）一節因該生並無請准休學之成案且第五期經過學程已滿二年本校向無插班之前例況補課匪易是故不得以編入次期例之本校會據該生呈同前情業經逕行通知准予參加本年第七期新生考試等情前來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復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發字第一二五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查本年六月九日本署召集各省市警察長官舉行警政懇談會關於指示各事項會經當場宣布在案茲以該項指示均爲改善警政當前切要之圖並加入第二十二條特別注意事項三點爲懇談時所未及一併錄印除分咨外相應檢同指示事項咨請查照飭屬切實遵辦並將飭辦情形見覆爲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附指示事項一紙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 （附）內務總署警政懇談會指示事項

- 一 各地警備隊已改編保安隊管轄系統變更各省警務廳應將警備隊事宜劃分清楚並切實調整機構應使入於合理一元化
- 二 各地警備隊改編保安隊後已另成立組織嗣後警察與保安隊關於警備勦匪等事宜務應互相緊密連絡以收協力之效
- 三 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及名稱多有與組織規則不符者應切實遵照組織規則之規定以重法令
- 四 各級警察官之任用應切實遵照警察官任用條例依法辦理以重人選
- 五 各級官警之服裝與佩帶階級應切實依照警察服制圖說及警察官服制等級表以重階級
- 六 各級警察官員如有瀆職者經撤免後應即遵照禁用辦法咨報本署辦理以肅吏治
- 七 各級官警之獎懲應切實依照警察官吏獎懲條例辦理以資整飭
- 八 各省市所頒單行警察章程則關係推進警政至爲切要務應先送本署查核以重法令

九 各級官警除因公外不得隨意着制服出入各場所如係因公出差並應攜帶公出證明書前已否行轉飭有案應即切遵以重紀律

一〇 本署規定各項警政年報月報關係統計應即依照規定按期造報不得稽延

一一 各級警察機關所有未曾受訓官警以儘量選送甲乙種警察教練所為原則有因定額及時間所限未能同時辦理者應分別集中訓練或用抽調辦法或用輪迴辦法以期教育普及

一二 各級警察機關應於每晨實行點檢一次藉以熟習禮式並由長官訓話以促其素質之向上

一三 各級警察機關及各教練所應厲行精神教育以期思想正確

一四 警察訓練及警察歌頌發已久應即張貼各辦公處所並使官警普及熟讀以堅信念

一五 各地警察人員服務應以把握民心為要點俾資促進警民之合作而收協力肅清匪患之實效

一六 保甲自衛團應遵照保甲自衛團訓練綱要加強訓練造成人民自力維護鄉土之勁旅完遂協力勦匪之基本力量

一七 戶口清查須遵照戶口調查規則認真辦理務使良莠分明不易潛藏匪犯

一八 特務警察之選用與考成均應首重其品次及其才關於員警名額在可能範圍亦應盡量減少權限更須限定期滿約束而清積弊

一九 官警之貪污瀆職者應隨時檢舉法辦不得徇私扶隱以肅紀綱

二〇 經濟警察之道德應設法獎進養成清廉不苟之高尚品格關於智能尤應遵辦經濟警察服總要領並酌核地方情形妥善督導俾對調查檢舉種種任務均能圓滑推進勝任愉快

二一 夏防期間治安任務更為重要應恪遵華北夏防綱要督飭所屬警隊甲團澈底實施不得稍有疏懈致誤事機

二二 特別注意事項

1 為實施取締中日當局應密接協力

2 取締之實施省市等各地中日當局連絡協議之上應採適應於現地實情最有效果之辦法

3 取締重要品目即為食糧品及棉絲布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發字第一二六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案准華北勸共委員會傳字第四四號公函內開本總會成立伊始為謀勸共施策之參考起見特設專科從事調查一切資料例如(一)各地共匪行動(二)治安狀況(三)經濟動態(四)增產情形(五)物資豐歉程度(六)其他教育文化之動向等等無分匪區或和平區

據均在注視搜集之列在本總會所屬各級勸共分會未成立以前請暫由各省市道縣主管調查機關予以協助隨時將調查搜集資料  
逕函本總會彙合參考並相互取得緊密聯絡藉收勸共實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公署查照並請轉知所屬及各關係機關查照辦理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遵辦爲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 財務總署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二六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參事王守賢

案准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函內開案查本行主辦第二次有獎定期存款分交轄下各銀行及各地地方銀行承辦現已滿額茲定於本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在本市中央公園音樂堂當眾開獎屆時務請貴署指派代表准時蒞臨參加指導並屬證明等因附佩章一份准此茲派該參事前往參加合行隨令檢發佩章一份仰即遵照具報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令局長周道曾

案准東亞經濟懇談會華北本部函開敝本部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京召開第二次會員總會報告會務說明事業計劃及改選部長理事等事評議員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開會綱要一份函請貴署查照屆期貴臨參加並請將出席代表銜名先期函復等因附綱要一份准此茲派該局長屆期前往參加除函復外合行隨令抄發開會綱要一份仰即遵照具報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九九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令公益獎券辦事處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呈一件 為呈報第二十八期公益獎券開獎日期請派員蒞場監視由呈覽佩章收悉茲派本總署參事陶北溟屆時前往監視開獎除令飭外仰即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〇〇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令河南鹽務局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為遵令縮減彰德驗放處組織另擬暫行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早暨規則均悉既據稱設設彰德驗放處正在戰區附近區域關於推銷鹽斤維護商人辦理外交運用機宜責任非常繁重組織不得不  
稍為擴大以專責成等情姑准照所擬組織除呈 會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〇一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呈一件 為請刊發萊州等場朱家各場務所鈐記開列名稱清單請鑒核由  
呈暨清單均悉據呈請刊發萊州場朱家倉上兩場務所及金口場兩羊郡場務所鈐記一節應予照准茲由本總署刊就各該場務所鈐  
記三類合行開列清單隨令頒發仰即照收轉發並遵章將啓用日期及鈐模呈報備查此令  
附發鈐記三類 清單一份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一〇一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統字第二三一號呈一件 早報上海紗廠青島工場擬紡製龍門牌三十二支雙股柞蠶及絲係與棉混  
紡紗兩種經分別核定納稅領照換照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對於棉紗與其他纖維混合織成之紗支及織成品核定納稅領照換照辦法經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統稅總局原呈

案查關於天津公大第七紗廠製銷棉毛混合紗布納稅領照一案前經呈奉

鈞署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稅字第一七七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紗廠織製此項棉毛混合紗布既非純棉紗支又不屬於棉  
紗直接織成品範圍僅係就其所含棉紗數量徵收統稅按之規定遇有運銷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被重徵時自不在退稅之列  
且前派署核定成案對於此項紗布於完稅領照出廠後即將原照註銷不准隨貨運輸設遇重徵情事自即無從申請退稅按之原

案規定用意要在杜絕其他單織織廠用已稅棉紗及其他織維所製同質出品不至亦有援例申退之煩茲核該總局所擬對於公大七廠新織此項混合紗布運銷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被重徵時暫准援照其他統稅貨品一律申請退稅並酌將核發收銷照聯手續加以變通各節固於公大一廠顯示體恤但對其他單織織廠同質出品如仍不予退稅既失待遇之平倘亦准其援例申退則不惟稅收將蒙損失即予估計含紗重量核算已完稅款以及起運領照申請核退各項手續將以難免困難窒碍仰仍轉飭律局依照前滬署核定成案辦理毋庸另加變通以免別滋枝節爲要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茲據青島統稅局呈報上海紗廠青島工場擬添紡龍門牌三十二支雙股炸氈及縲係與棉混紡紗兩種應如何計稅及辦理填照出塲手續請鑒核等情前來當以此項棉絲混合紗支與棉毛混合紗支情形相同經予暫准製銷按照實際含紗重量依率徵稅俾符規定惟上項混合紡織紗布於完稅出廠時即將原照收銷不再發給任何照單執運沿途無從查驗殊慮有脫稅可能爲稅政推行便利期臻周密起見所有此項紗支於完稅運銷時由廠商報經駐廠員驗明之後擬即核發雜紗完稅照並於照上註明所含其他織維名稱及重量加蓋「棉紗混合紗不准退稅」字樣繳記准其隨貨運輪遇有改運情形則於填發改運單時同上辦理如以此項混合紗織成布疋應先由廠商報明駐廠員登記於織成出廠時憑原發完稅照換發棉紗直接織成成品運照亦於運照重量欄內註明其他織維之名稱及重量加蓋「棉紗混合織成品不准退稅」字樣繳記准其隨貨運輪即將原發完稅照收銷所有上項紗支或織成品包面亦不加蓋「徵統稅」戳記以示區別除指令青島遵照辦理並通令各局知照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財務總署 督辦汪 署長吳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一〇一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代理華北統稅總局局長 濮良丞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統字第二三七號呈一件 呈復遵令飭據各局轉向各海關洽商進口統稅貨品須俟換領花照或經通

知始准放行一案經過及本局核議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總局前呈所擬責成各海關對於進口統稅貨品須俟換領花照或經通知後始可放行一案既經飭據津青唐各局與津膠秦各海關洽妥同意實施而東海關因情形不同要求仍按以往辦法辦理免除通知手續亦經該總局核明於統稅查驗方面並無若何不便自可一併准照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〇一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呈一件 為京津鹽警大隊警士長郎有安因公騎車摔傷致死援例請卹仰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四六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案據長蘆鹽務管理局三十二年二月九日呈稱案查本局第一區鹽警大隊第一中隊第二小隊警士宋恩熙因挑汲飲食用水失足墜河身故呈奉鈞署上年十二月十一日會字第三四七九號指令內開查該局故警宋恩熙因公傷亡例可給卹等因奉此遵即飭據該大隊補具該故警遺族請卹事實表到局理合檢同原表五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等情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據此當以表內歷任職務合計年數依據條款各欄均未填寫現住一欄亦未將省市名稱註明茲經飭據該局詳細查填到署理合檢同原表備文轉呈敬請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四九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案據長蘆鹽務管理局呈送各職員三十一年年終考績表請鑒核等情到署茲經詳核其中有總務科長齊魯副科長日高為雄產銷科副科長吳應之助辦礦處副處長吉村次郎警務科科長張世銘成績均列一等並請晉敘一級惟查該員等已超過薦任官俸或已達薦任俸最高級擬改給該員等一次獎勵金計警務科科長張世銘四百元總務科科長齊魯副科長日高為雄產銷科副科長吳應之助辦礦處副處長吉村次郎各三百五十元又該局局長姚國楨副局長鄭梅雄考績亦經本總署核定擬各給一次獎勵金七百元至其餘各員所擬尚無不合理合檢同考績表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查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總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案准

貴總署咨送任免華北合作事業總會理事萬兆芝等會呈文稿囑簽判付還以便繕辦等因准此自應照辦相應檢還原會稿二份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實業總署

附會稿二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總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案准

貴總署咨送華北合作事業總會理事森直次辭職照准會呈文稿囑查核簽判付還以便繕辦等因准此自應照辦相應檢還原會稿二份咨請

查照為荷此咨

實業總署

附會稿二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函

總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案准

貴總署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函以四月十日為 武廟季春上戊大祀之期囑派陪祀人員四人或二人于四月一日以前將銜名開示以便檢送符號等件等因准此茲將本總署派定陪祀人員開列名單隨函附送即請

查照檢送符號應用此致

治安總署

附名單一份

財 務 總 署 啓

(附)財務總署派定武廟季春上戊大祀陪祀人員名單

參事 陶北溟

秘書 廖世勳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通字第六〇號通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查匪共鬼賊機詐百出稍有不慎即墜其術中前對內外防線已詳加指示其防匪工作不啻三令五申促醒注意近據報八路軍有假借官兵家族名義致函我官兵希圖煽惑擾亂軍心各部隊對於士兵信件應細密檢查並隨時剴切勸導勿被所欺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遵照嚴加防範為要此令

右 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督辦兼 齊燮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通字第六一號通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為通令事案據第六集團司令部參字第二二八號報告稱職部第十四團第一營上尉營長劉忠以下百九十名於三月十日至四月二十七日期同友軍下枝部隊參加靈壽北方山地及冀西一帶地區作戰始終克盡討伐之任務尤於四月三日受命獨立分駐於平山縣西相公莊實行構築碉堡於六日突受偽冀西第四軍分區第五團長指揮下約五百名之敵匪之夜襲該營長暨所屬官兵均能沉着奮勇應戰擊退執拗之敵粉碎其企圖予以莫大打擊下枝部隊長於五月十一日特贈予該營賞詞一紙除收領並致謝意外理合備文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營長以下官兵討伐月餘始終克服艱險忠勇奮戰致獲優勝戰果並承友軍贈予賞詞殊堪嘉尚合行鈔錄賞詞原文通令知照用昭激勵此令

右 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附賞詞一紙(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通字第六二二號通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督辦兼 齊燮元  
總司令

為通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五〇一六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因自行辭職而退職者如已領受退職金非經過本條規定之時間不得再任各公職違者當追繳退職金必要時得予以免職處分等語嗣後各機關選用新職員應查明曾否領受退職金及是否經過規定時間再行任用如查有隱匿不報情事應即照章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右 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督辦兼 齊燮元  
總司令

## 教育總署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九二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助理員 張蘭蓀  
白靈坤

爲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入字第四〇六〇號指令呈一件爲呈送助理員張蘭蓀白靈坤資歷表等件請鑒察備案由令開呈暨附件等均悉本案委任官張蘭蓀白靈坤業經審查合格應准由本會秘書廳註冊備案該員所叙俸級并准照叙茲隨發委任註冊暨叙俸核准清單各一件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合行照錄清單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清單二件(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九二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專科以上學校

爲令知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本年五月十一日華法字第三七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一六六號咨開現據教育部呈稱案查學校教職員穿着國民服辦法前經本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呈奉鈞院政字第六九三號指令「應准照辦仰即會同公布施行」等因除已於三月三日會同公布並經本部通飭施行外理合錄同辦法備文呈請鑒核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通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等情附呈學校教職員穿着國民服辦法一份據此相應抄送原附件一份咨請查照並通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總署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學校教職員穿着國民服辦法一份令仰該校院廳局知照并轉飭知照(各廳局北京大學及師範大學用)此令

附學校教職員穿着國民服辦法一份(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九二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秘書主任李升培  
令總務局長楊宗蕃  
簡任秘書張家驊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四〇五九號指令呈一件為呈送代理本總署秘書主任李升培總務局長楊宗蕃簡任秘書張家驊資歷表單請鑒核由令開呈暨資歷表清單均悉各該員等表載俸級准予照敘茲隨發敘俸核准清單一件仰即知照等因合行照錄清單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敘俸核准清單一件(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九二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助理員楊紹新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四〇六一號指令呈一件為呈送助理員楊紹新資歷表等件請鑒核備案由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本案委任官楊紹新一員業經審查合格應准由本會秘書處註冊備案該員所敘俸級并准照敘茲隨發委任註冊暨敘俸核准清單各一件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合行照錄清單二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清單二件(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九三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國立華北編譯館

為訓令事查該館課員周伯勳等三員資歷表一案經本總署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四〇六二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所呈華北編譯館委任官周伯勳等三員資歷表業經審查合格應由

本會秘書廳註冊備案該員等所叙俸級并准照叙茲隨發委任註冊暨叙俸核准清單各一件仰即轉知附件存此令等因合行照錄清單二件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清單二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令(務)字第九三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為訓令事查該臺呈送助理員王義吉資歷表一案經本總署呈奉

令國立華北觀察臺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四〇五八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等均悉所呈華北觀察臺委任官王義吉一員資歷表業經審查合格應准由本會秘書廳註冊備案該員所叙俸級并准照叙茲隨發委任註冊暨叙俸核准清單各一件仰即轉知附件存此令等因合行照錄清單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清單二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令(務)字第九三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國立華北觀察臺

為訓令事查該臺助理員劉紹仁等四員資歷表一案經本總署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四〇五七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等均悉所呈華北觀察臺委任官劉紹仁等四員資歷表業經審查合格應准由本會秘書廳註冊備案該員等所叙俸級并准照叙茲隨發委任註冊暨叙俸核准清單各一件仰即轉知附件存此令等因合行照錄清單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清單二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令(務)字第九三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署長王錄勳

茲派該署長為中國留學生選拔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九三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總務局局長楊宗蕃  
教育局局長陳紫雲  
參事毛頌芬  
科長關卓然

茲派該員為中國留學生選拔委員會委員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九三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鄭興武等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茲派鄭興武楊紹新金連堉袁嗣舜鄭介唐嘉楨為本總署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幹事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三八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會華法字第四一五八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准林部長柏生皓電略以新國民運動青少年團暑期集訓在七月舉行華北訓名額計男五十名女十五名共六十五名以青年隊及少年隊指導人員及青年隊高級及初級團員為限可否照額選送屬即電復等因准此查新國民運動青少年團暑期集訓辦法奉

國民政府頒發到台已另令飭知茲准前因除函新民會中央總會與該總署會商見復外合行抄同原電令仰遵照迅與新民會中央總會洽商具報以憑轉復此令等因附抄發原電一件奉此遵即派員與新民會中央總會洽商決定按照原規定名額選派前往參加惟查該項集訓係分第一(七月)第二(八月)兩期本總署已定於本年七月間舉辦第一屆華北各省市青少年團指導人員及幹部團員集訓營擬就受訓人員中擇優選派逕赴南京為免時間衝突起見擬懇

鈞會電商林部長請將華北受訓人員列入第二期內俾資兼顧而利進行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恭請  
鑒核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化)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為呈覆事查關於本署呈報國立北京大學點收李氏木犀軒圖書經過情形請予備案一案當奉

鈞會本年四月十二日華文字第二七三八號指令略開卷查該總署化字第四一四號呈報點收竣事造送書目請備案文內有押在殷氏各書尚未點交一語經於上年八月二日秘文字第四九四二號指令俟押在殷氏之書點交清楚後續報備核在案茲據呈復各節所有押在殷氏各書已否續行點交清楚有無續編書目仍仰查明具復以憑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該大學尅日詳查具復去後茲據呈稱查李氏抵押殷氏書內中收還八種均經載於李氏書目第四冊內謹將該項書籍書名卷冊收還日期開具清單連同第四冊書目及抵押抵押書目各一份送請鑒察核轉實為公便等情并附呈抵押殷氏八種書籍書目及李氏書目第四冊各一份前來查核尚無不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書目兩份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以資結束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書目二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三八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署茲經遴派鄭興武曹嘉蔭夏承樞為薦任科員任傑生為科員戴耀曾為助理員除分別令派并已到署任事外理合檢同該員等資歷審查表各一份登錄冊各三份清單一紙備文呈報敬請

鈞會鑒察分別薦任核示祇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資歷審查表各一份 登錄冊各三份 清單一紙(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三八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為呈送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教署 公牘

第二二六期

五

鈞會華統字第四〇九三號訓令飭將所有統計資料于九月底以前檢齊彙送以便分別編製等因奉此查本署歷年所編製各項教育統計彙報先後早送在案茲將三十學年度華北教育統計暨三十一學年度上學期華北教育統計簡表各三份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三十學年度華北教育統計三冊 三十一年度上學期華北教育統計簡表三紙(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化)字第三九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為呈請案據國立北京圖書館呈稱本館度藏圖書多至七八十萬冊內分裝中文舊書洋裝中文新書中日西文官書日文書西文書中日西文期刊報章小冊子中日西文複本書種類紛多卷帙浩繁除善本甲乙庫書目完全使用書本式目錄外其餘普通書籍已編部分向來只有卡片目錄而無書本目錄以言檢閱未嘗不便若論稽核實欠完善本館藏書數量既多分類亦繁所有書籍一經入館即按其性質分庫陳列若無總目錄不足以資查考當二十七八年間本館雖曾編得裝中文舊書一部分書本式目錄稿本因著錄未全遺漏尚多未能即為定本查自二十三年以還始而擇善南遷繼為新民會等抽查運走數量均不在少又經友軍一度查封本館完全目錄可資參證又復經此變故散佚自在意中若不乘此澈底清查非特歷奉飭填之本館財產目錄難以着手甚至新舊交接亦復無從究詰故家驥會報接收印信文卷時即聲明館中圖書須俟編目完成方能點收接報蓋所以重公物而昭詳慎月餘以來悉心籌度擬先按照本館原來採用之成法將各種圖書一律補編齊全第一步完成排架卡片先與存書詳細校對如果清楚無訛即照此排架卡片勝寫付印俾完成藏書總目惟事極繁重原有編目部員司人手極少知識亦苦不足擬組織圖書目錄編印委員會延聘專家增雇繕校督飭進行總期此偉大目錄尅日成書既利於館外人士之檢閱又便於每年之盤查一舉數得不可再緩惟此項組織係屬臨時性質特別支出本館預算內無可挹注擬懇鈞署分別呈咨 華北政務委員會暨財務總署月撥五千元所有編印書本式目錄擬將最重要之裝裝中文舊書洋裝中文新書日文書西文書及西文期刊次第舉行補編一經齊全一種隨即付印一種至每種應印若干部及需工料費若干因紙張與印工時價不一擬俟付印時再行核實估計另文請款總之本館為文化蒼萃之區藏書為全國之冠以言文字各個文字之書籍俱備所以此種目錄傳播文化關係至鉅欲完成總目錄勢非短期所能成功茲姑請以一年為限能速更好總期書能實現敢不虛糜以仰副鈞署保存文化之至意所有點編本館藏書及組織圖書目錄編印委員會懇予另撥專款各緣由理合檢同規則草案並概算書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訓示施行等情並附呈規則草案暨概算書前來查該館度藏最富向未編印圖書目錄此次所請點編藏書及組織圖書目錄編印委員會係為傳播文化便利考索起見似尚切要據呈前因除指令並咨請財務總署查核見復外所有

立北京圖書館呈請點編藏書及組織圖書目錄編印委員會懇予另撥專款各緣由理合檢同原規則草案暨概算書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迅賜訓示俾便飭遵並懇 令行財務總署准予另撥專款以資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規則草案概算書各一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為咨請專案查關於小學校附設農業補習班一案前經本總署蓋訂計劃於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教字第一六四號咨請飭屬選定  
并准各省市將選定情形先後咨復到署由本總署派員視察各在案查各省市辦理情形尚有相當成績自應逐漸推廣期收實效茲酌  
訂推廣辦法如次(一)三十一年各省市原選定之二十校本年本總署仍照原案數目繼續補助(即每校每年補助一千元業經本總  
署另案分咨發放轉飭具領在案)(二)三十二年各省市應再選定二十校計河北山東兩省各選四校河南山西兩省各選三校  
北京天津青島三市各選二校每校每年由本總署補助一千元不敷之數由各省自行籌撥(三)招生程度以小學校畢業或具有同  
等學力者為準每班名額三十人(四)選定標準以規模較大校款充足并校址接近農村或在郊外為原則(五)本年度補助小學校附  
設農業補習班計劃由署查照上年成案另行釐定分咨各省市公署飭由教育廳局切實遵照督飭辦理(六)各省市教育廳局於選定後  
擬應照附發表式填寫報告表二份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公署轉咨到署以憑核定(七)選定各校經本總署核定後其應領補  
助費即於暑假開學前分咨發放務期於暑假後一律開學上課以上各節除呈報暨分咨外相應檢同本年度計劃及報告表式各一份  
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飭教育廳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河北 山西 公署  
山東 河南 公署  
北京 青島 特別市公署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附咨送三十二年度補助小學校附設農業補習班計劃一份 選定學校報告表式一紙(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教署 公牘

第二二六期

七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二九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為咨請事案查關於中等學校添授農業課程一案前經本總署釐訂計劃暨經費預算表等件於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以教字第一七四號咨請查照飭屬遵定并准各省將辦理情形咨復旋經本總署派員視察各在案茲查各省遵定各校辦理情形尙有尙當成績自應逐漸推廣期收實效茲酌定辦法如次(一)三十一年度各省原選定中等學校本總署仍照上年原案數目繼續補助(查此項補助費業經另案分別咨發)(二)本年度(三十二年度)各省應再選定師範學校及中學校各一校師範學校每年本總署仍補助四千元中學校每校每年本總署仍補助二千元不敷之數由各省自行籌撥(三)選定標準以接近鄉村并規模較大之校為原則(四)除本年度添授農業課程計劃隨咨附送外其經費預算應由各省參照上年成案辦理以上各節除呈報暨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教育廳迅即遵照選定并於六月三十日以前依照附發報告表式查填二份咨送過署以憑查核再上項補助費業經本總署造具概算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一俟各校選定經核准備案後即於暑假開學前發放合併咨明此咨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省公署

附三十二年選定中等學校試行添授農業課程計劃一份 報告表式一紙(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咨文教字第三一零號咨送教育局指導各級學校學生協力食糧增產實施狀況報告屬查核備案等因准此查該市教育局所送報告大致尙無不合惟第二項規定各級學校協力食糧增產實施要項第四目「小學校為三年級以上」句下應加「但因患有疾病或具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校長許可者得在一定期間內免予參加」等語相應咨覆即希查照轉知為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實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六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茲派劉紹璣爲本總署科員照薦任官支俸在合作局第二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六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茲派郝福源爲本總署園藝試驗場助理員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七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茲派關化南爲本總署園藝試驗場助理員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七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園藝試驗場僱員劉水華着升充該場助理員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七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農林局局長鈕先錚因公出差茲派鑛業局局長李岐山暫行兼代農林局局長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七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茲派寶鴻恩為本總署園藝試驗場推廣員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農三二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天津青島商品檢驗局

為訓令事查獸骨內含磷酸甚多為主要肥料之一近年多由天津青島兩市設廠製粉運銷各處本總署為明瞭骨粉產銷情形起見茲特製定表式分發該局仰即遵照查明詳填具報此令

附骨粉調查表式一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未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令技正魏兆英

為令遵事案據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李瀛洲呈稱案查本局所屬保定棉花檢驗分處結至三十二年四月份共積存樣棉叁千伍百柒拾壹斤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該分處呈報本年五月份驗收樣棉計細絨壹百零肆斤捌兩烘棉貳拾斤零捌兩共計壹百貳拾伍斤連同前存總共叁千陸百玖拾陸斤並據呈稱以時屆夏令天乾物燥且分處院落狹隘尤宜謹防火燭故擬提前標傳酌定六月二十四日為開標日期懇祈屆期派員蒞保監視開標等情前來茲派該員屆時前往監視開標具報除指令該局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未字第一一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呈一件 呈報開始籌備日期請鑒核備案並請頒發鈐記及小官章由

呈悉關於該所請發鈐記官章一節茲經據情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頒該所關防及所長小官章各一方到署合行檢發原頒關防一方文曰「實業總署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關防」暨所長官章一方文曰「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所長」仰即查收敬隨啓用並拓具印模三份陳報啓用日期以憑轉報爲要此令

附關防官章各一方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未字第一一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李瀛洲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呈一件 爲據彰德分處請以朱奕方派充技佐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附件

呈暨附件均悉該局彰德棉花檢驗分處擬請以朱奕方派充技佐一節查所呈該員履歷核與技術官任用條例尙屬符合應准如擬派充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未字第一六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爲呈報事查本總署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請發鈐記官章一案前奉

鈞會華文字第四四二八號指令略開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實業總署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關防又小官章一方文曰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所長隨令頒發仰即查收轉發具報等因附發關防一顆小官章一方奉此當即轉發該所啓用並具報去後茲據該所所長呈報遊於六月三日敬謹啓用並呈送印模請爲轉呈前來除留印模一份存署備案外理合檢同原送印模二份備文呈報仰祈 鑒察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送印模二份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漁字第四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建國字社貳第一號咨略開據渤海漁業商行經理王國恩呈報遷移行址更換經理請轉報備案等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除備案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飭知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漁字第四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建國字社貳第二四號咨略開據天津渤海漁業商行林格三呈報該行漁業權讓渡情形乞核轉辦理等情除批示外抄同原呈連同原附件暨移轉登記費一併咨請查核辦理等因附抄原呈連同契約抄件及報紙啓事各一件並移轉登記費八元准此查該商行漁業權移轉情形及所具各件尚無不合應准登記除漁業執照俟制定後再行頒發外茲先填發漁船錦洋第一號錦洋第二號義祥號慶利號四艘移轉登記通知書四紙隨文咨送

貴公署查收轉飭具領並將前漁業權人王國恩原領通知書繳送本總署註銷又查該商行抄具之讓渡契約書內尙載有三和號漁船一艘未據申請登記有案應飭該新漁業權人依法呈請登記相應一併咨覆

貴公署查照轉飭遵辦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發通知書四紙(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七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茲制定建設總署直轄各工程局處暫行編制通則公布之所有三十年二月十日公布之修正建設總署直轄各工程局暫行編制通則應即廢止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茲委富爾思爲本總署經理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本總署北京工程局技正劉恩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本總署保定工程局科員喬家鏗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 建設總署法規

#### 建設總署直轄各工程局處暫行編制通則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建設總署公布

- 第一條 建設總署依據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暫行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就各省市區工程所在地設置工程局或工程處掌理實施及指導公路水利港灣都市等建設工程事宜
- 第二條 各工程局或工程處之設立地點管轄區域及事務範圍由本總署隨時規定之
- 第三條 各工程局或工程處應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建設總署某地工程局或建設總署某地工程處
- 第四條 各工程局或工程處設左列職員
- 局長或處長一人 簡任
  - 參事一人 簡任或薦任
  - 科長 薦任
  - 施工所所長 薦任
  - 技正 薦任
  - 科員 委任或薦任
  - 技士 委任或薦任
  - 助理員 委任
  - 技佐 委任
- 第五條 前項職員以外視必要情形得設副局長或副處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科長以下各員額由本總署視事務之需要定之各局處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本總署定之
- 局長或處長承督辦之命綜理各該局務或處務
- 參事輔佐局長或處長處理事務局長或處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 第六條 工程局處得設事務經理公路水利都市土地各科其職掌如左

- 一 事務科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人事文書庶務事項
    - 三 關於警備事項
    - 四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二 經理科
    - 一 關於金錢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物料購置保管及配給事項
    -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屬於經理事項
  - 三 公路科
    - 一 關於公路及航空設施工程之調查計劃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本科關係工人之管理監督及分配事項
  - 四 水利科
    - 一 關於水利工程之調查計劃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本科關係工人之管理監督及分配事項
  - 五 都市科
    - 一 關於都市工程之調查計劃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本科關係工人之管理監督及分配事項
  - 六 土地科
    - 一 關於土地之買賣事項
    - 二 關於土地之使用收用及貸借事項
    - 三 關於整地之測量設計及工程實施事項
- 其未設經理科或土地科者所有經理科及土地科職掌事務應由事務科掌理之

第七條 局長或處長視事務繁簡得呈准督辦增設主管科或就現有各科酌量合併

第八條 各工程局或工程處得呈請督辦核准於工程重要區域設立施工所專司當地實施工程事宜

第九條 施工所應冠以設立地點之地名稱為建設總署某工程局某地施工所或建設總署某工程處某地施工所

第十條 各施工所設所長一人承局長或處長之命綜理本所事務

第十一條 施工所所長由督辦就各該局處技正中選派

第十二條 其餘事務技術人員均就各該局處內人員酌量分派其人數應先呈經本總署核准

第十三條 各施工所應於當地工程完竣後裁撤之

第十四條 各工程局或工程處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由本總署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建設總署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都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各工程局處

為令行事案查關於華北建築統制要綱一案前於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知修正隨於同年三月十一日以都字第一二七號訓令轉發飭遵在案茲為順應戰時體制節約重要資材起見復經商洽擬將華北建築統制要綱再加修正並精具華北建築統制變更旨暨遵守事項呈 令核定業奉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所擬各件核尚可行應即照辦業經分別函令各機關遵照辦理所有三十一年二月間令發之修正華北建築統制要綱即廢止仰即知照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此次修正華北建築統制要綱及變更旨暨建築統制遵守事項令仰遵照辦理並將前令轉發之修正華北統制要綱即行廢止此令

附發華北建築統制要綱 變更旨 建築統制遵守事項各一份

建設總署 督辦 余晉鈺

### (附) 華北建築統制要綱

一方 針

鑒於現在各種情勢華北之建築除緊急不得已者外應以不許可為原則凡新修添修改修均採用許可制以統制之  
本統制應由中日兩國機關協力在同一目的下分別實施

## 二 統制機關

- (一) 建築統制實施機關關於中國人者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以下稱建設總署）及地方行政官署（特別市公署 市公署 縣公署）關於日本人者為北京日本大使館（以下稱大使館）及各地領事館
- (二) 建設總署各地工程局處對於各該地方之統制應協助之
- (三) 為施行本統制中日兩國機關應各依該機關之慣用程式將所重要事項通告或布告一般民衆知悉

## 三 處理要領

- (一) 本統制實施於華北全區域
- (二) 新修添修改修之許可關於中國人者由地方行政機關關於日本人者由領事館處理之至每一件建築超過五萬元時並應由前記機關分別呈候建設總署日本大使館核示再行處理但每一件建築雖在五萬元以下如有特殊情事亦應呈候核示辦理
- (三) 建設總署及大使館在本統制上認為必要時應召集關係人員開會協議並將決議事項各自令知關係地方行政官署或領事館
- (四) 中日關係機關於必要時應開連絡會議以謀統制上之調整連絡

## 四 處理手續

- (一) 凡欲新修添修改修者應將後開事項繕具請求書中國人呈報所轄地方行政官署日本人呈報所在地之領事館聽候核示

### 計 開

- 建築主之住址姓名
  - 建築物之使用目的
  - 建築資金總數及其來源（分日本滙款現地借款自己資金等）
  - 建築種類構造面積（樓房係各層共計面積）及地基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 建築資材之品質數量及其採辦方法（分日本滿洲南洋現地）
- (附)變更要旨



一 統制方針

鑒於鋼材木材購入益形困難之現狀並依照設定戰時規格之趣旨應強化建築統制（關於設定戰時規格一節另行連絡）

二 統制機關

1. 廢止從前審議機關之委員會

2. 對於中國人之統制在建設總署統率下由地方行政官署擔任之

3. 對於旅華日本人之統制在北京日本大使館統率下由各地總領事館擔任之

三 中日兩國之連絡調整

1. 中央由建設總署及日本大使館地方由中國地方行政官署及日本總領事館或領事館分別開設連絡會議以謀統制事務之連絡調整

2. 對於國策會社由日本大使館指導之並向關係機關作必要之連絡

3. 須經中國方面承認者應先完備必要之手續

四 地方機關之處理權限

每一件建築在五萬元以下者可由地方機關逕行處理其超過五萬元者須呈候中央機關核示再行處理

五 實施

本要綱由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實施

（附）建築統制遵守事項

一 除於緊急增產及治安確保上確屬不得已之建築外應堅守不許可之方針

二 雖屬緊急不得已者仍應竭力利用原有設施

三 建築樣式以簡素為主一切應依照戰時規格節約主要資材

四 獨身宿舍應以集團宿舍為原則俾謀資材節約而促獨身者之鍊成

五 家族宿舍之供下級人員用者應竭力促成集團宿舍

六 建築資金除特准者外應用現地自己資金

七 建築資材除特准者外應由現地採辦

八 依照從前規定已經核准尚未開工及尚未竣工者雖屬既得權但與現況過不適合時得令其變更設計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五一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令保定工程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為呈送北京濟南綫第一工區景縣曹莊至德縣橋口街及第二工區德縣橋口街至德縣車站  
公路改良工事設計書新鑒核由  
保字第一四三號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五二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呈報永定河左岸北章客莊堤防補強工事業於本年五月十日直營開工新鑒核備案由  
北工字第二四〇號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五二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呈一件 呈報永定河植樹水制工事由家內喜公司承攬業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工新鑒核由  
北工字第二三九號呈及附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五二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呈一件 呈報華北懇業公司委託施工之勸運河緊急增產工事共十一開工日期檢呈各項書類新備案由  
呈字第九六號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五二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呈一件 呈報勸進河地區緊急增產工事其九工程指定包商承攬情形及開工日期祈備案由  
呈字第一〇二號呈暨附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五二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呈一件 為呈報本校籌備招生事宜檢同招生簡章暨行事日程表祈鑒核由  
呈暨招生簡章及行事日程表均悉應准如擬備案并仰屆期妥慎辦理具報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函

總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逕啟者准

貴會本年六月四日電以六月二十五日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案將本總署施政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十份於二十日以前送會等出自當  
照辦相應檢同本年度土木建設事業施工要綱報告十份送請

查照為荷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附建設總署三十二年度土木建設事業施工要綱報告十份(略)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 附 錄 (一)

###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訓字第四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河南省分會

為訓令事案查前准建設總署函送分會事業補助費支付辦法暨辦理河渠助成事業注意事項請查照轉飭遵照一案當經本會以第一三一號訓令轉行各分會知照在案茲為符合辦事規則大綱起見將注意事項加以修正除函覆建設總署查照外合函檢發修正注意事項一份令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修正各省分會辦理河渠建設地方助成事業注意事項一份(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余 晉 鈺

###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指字第一一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 河南省分會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呈一件 為分會兼代帳務組長宋欽業經辭職遺缺擬由建設廳秘書文德睦兼代請鑒核備案呈及履歷書印鑑證均悉應准備查書證均存此令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余 晉 鈺

###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 山西 河南省分會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為勘查測量監督本年度各處工事需費甚鉅調查費不敷分配擬於本年度核定工事補助費內抽提百分之五作為工事監督費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除關於勘查測量已另有專款外至監工所需旅雜等費可由工事費中之事務費項下支給無庸另行提成希即知照此令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余 晉 鈺

附 錄 (二)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永記印刷廠與馬慶瑞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鳳樓與王玉珊等因請求交房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韓義本等為與徐筱田等因確認永佃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沈慶濟為與沈蔣鍾靈因脫離關係及給付贍養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王多福與胡玉珍因請求交付幼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張氏與王萬發因請求分割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天信棧等與王培綸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余元禮等與高少懷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馬趙氏因殺人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吳壽亭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馬克勤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存德因販賣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鴻才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檢察官因被告紀友山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萬全因殺人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刑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唐次虞等與唐雁龍等因請求返還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玉璋與趙振江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史李氏與何豐林因確認買賣不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史李氏與何豐林因確認買賣不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之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廷明與劉廷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郝晉桓為與彭景榮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李氏等與苗鳳月間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禁止回贖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著年與岑四喇嘛等間請求返還地畝並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王氏為與劉鳳成間離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劉王氏為與劉鳳成間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高繼芳與王耀東間請求交房付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王耀東與高繼芳間請求交房付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高繼芳與王耀東間請求交房付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返還廠棚價金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金來與永祥號間請求騰交房屋並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曹鳳雲與劉廣田等間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董清順因殺人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田氏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范振臣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壽山因竊盜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洪德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牟季氏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崔仲章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張玉元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海伊姆蘇巴列夫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高定國等因偽造貨幣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溫孝義殺人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劉氏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仲山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宮旭生因恐嚇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奎九誣告等罪案件不服同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李氏殺人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寶山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二二六期

每册定價四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圖書保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告  
**廣告價目表**

(刊登廣告) (刊費預收)

等級	全	半	四分之一	地位
甲等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頁外面
乙等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封面或底頁之裏面
丙等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甲乙兩地位

**附註**

(一)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約者每行每日三元五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逕本報面洽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告  
**定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類別	期數	價目
零售	一期	每份四角
一個月	六期	每份二元四角
三個月	十八期	每份七元
半年	三十六期	每份十三元
全年	七十二期	每份二十五元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慮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 中央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所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四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